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0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基于 2021 年度预算基础,依据公司出口产品原材料需求和客户要求,2023 年度公司及大洋香港通过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拟对不超过 18,000 吨铜期货与 16,000 吨铝期货进行套期保值,预计累计所需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00 万元和人民币 2,720 万元,将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

2023 年度业务时间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根据现货采购原材料需求量进行等值期货套保。

依据《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以上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为一个期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外汇远期结售汇合约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31.50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 2021 年预算基础上拟按照外汇收入支出保持 15%增长进行测算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

根据《外汇远期交易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负责审批累计折合人民币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30%以内的外汇远期交易业务,30%以上的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由股东大会负责审批。本次外汇业务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为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公司日常运作资金需求,2021 年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五)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5 亿元。

综上,公司拟利用信用担保向上述银行申请二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公司可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金额。

若该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授权董事长鲁楚平先生代表公司与上述授信贷款银行签署授信贷款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须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使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须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报备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报备制度》全文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报备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全文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补选张舟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张云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 5 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12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 49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840 万份。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张云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 5 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张云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 5 人。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张云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 5 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正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0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倩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因徐延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兰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49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840 万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目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经初步核查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符合《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1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主要业务为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车辆旋转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漆包线)、钢材(硅钢和冷轧钢板)和铝材(铝锭),因而铜及铝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较大影响。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多变,有色金属市场波动较大,有色金属产品金融属性越来越强。随着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推进,公司及子公司的国际客户不断增加,为有效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和减少境外有色金属价格剧烈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在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上,同时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香港")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开设期货账户,开展境外铜、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铜、铝价波动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一、2023 年预计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在 2021 年度预算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公司出口产品原材料需求和客户要求,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大洋香港通过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对不超过 18,000 吨铜期货与 16,000 吨铝期货进行套期保值,预计累计所需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00 万元和人民币 2,720 万元,以上套期保值将以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

2023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根据现货采购原材料需求量进行等值期货套保。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尤其是伦敦金属交易所期铜、期铝的最长交易周期为未来的 24 个月,其套期保值功能更为灵活的特点,降低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三、期货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同的期货品种,即铜、铝期货品种。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五、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公司经营状况以及与客户锁定的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聚宇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材料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将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和《期货交易业务管理流程》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期货操作小组,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交易业务管理流程》规定对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稽查、审计等环节进行控制。

4、公司及子公司在针对客户锁价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时,对客户的材料锁定数量和履约能力进行评估。小批量且没有违约风险的,实行一次购入套保合约;而对批量较大的客户将全面评估其履约付款能力,按一定的风险系数比例由公司期货操作小组分批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另外,如果客户在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利变化时违约,公司还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因经营管理需求,规避主要原材料中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风险,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和《期货交易业务管理流程》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管理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有利于加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1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规定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所示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40 万份。

三、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本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

4.本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492 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云龙	董事	100	11.9048%	0.0423%
刘自文	副总裁	5.20	0.6190%	0.0022%
熊杰明	副总裁	5.20	0.6190%	0.0022%
伍小云	财务总监	5.20	0.6190%	0.0022%
刘博	董秘	36.25	4.3155%	0.015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87 人)		688.15	81.9226%	0.2909%
合计		840	100.0000%	0.3551%

5.行权价格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72 元/股。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75%: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96 元/股;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43 元/股。

6.本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时间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或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0%

个人考核 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8.本次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 6 个月无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339.80	462.00	554.40	284.90	38.5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